

华晟密封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件密封件项目 （第一阶段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682 号），2026 年 7 月 15 日，华晟密封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“华晟密封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密封件项目（第一阶段）”竣工进行环保验收。验收工作组由华晟密封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负责人、环评单位（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）、验收监测单位(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)的代表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(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)。

验收工作组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、验收监测单位对监测情况的汇报，踏勘了项目现场，审阅了建设单位自行编制的《华晟密封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密封件项目（第一阶段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验收监测报告表”），经认真讨论，在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华晟密封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密封件项目位于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九江路 1 号第 3 幢 05-06、07-08 室，项目租赁苏州寰球汇贸易有限公司（房产所有者：正文电子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现有厂房 1260 平方米，建设年产 200 万件密封件项目，目前建设完成第一阶段：年产 150 万件密封件。

本项目现有员工 10 人，8 小时一班制，工作 248 天，年工作 4800 小时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备案（备案证号：苏园行审备[2025]1237 号，项目代码：2511-320571-89-01-953977）。2025 年 11 月，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华晟密封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密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2025 年 12 月 13 日通过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审批（审批文号：20250119）。项目 2025 年 12 月开工建设，2026 年 4 月建设完成第一阶段进行调试，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-2 日对该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验收监测，华晟密封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于 2026 年 7 月编制了“验收监测报告表”。

项目自开始建设、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、违法或处罚记录等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75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,占总投资的 1.6%。

(四)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审批文号:20250119 所对应的年产 200 万件密封件项目第一阶段:年产 150 万件密封件。包括主要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对照环评,项目有以下变动:

1.项目为分阶段建设和验收,部分设备待建。

2.生产设备 1 台 2RT 成型机 350T、1 台超声波清洗机、1 台涡漩光饰研磨机待建,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,相应的废水处理设施未建。

对照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(试行)〉的通知》环办环评函[2020]688 号,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(一)废水

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。生活污水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(已提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)。

(二)废气

第一阶段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备料废气(颗粒物)、热压成型废气、烘烤废气(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氟化物)。

有组织排放:

热压成型废气由集气罩进行收集、烘烤废气由设备(热风循环烤箱)直连管道收集,上述废气合并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。

无组织排放:备料废气和未被有效收集的热压成型废气、烘烤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
(三)噪声

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成型机、空压机、废气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,项目采取建筑隔声、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(四)固体废物

第一阶段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废液压油、废油桶、废活性炭、废模具、橡胶边角料、不合格品、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。

一般固废模具、橡胶边角料、不合格品、废包装材料委托苏州瑞玲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(已提供废旧物资回收合同);

危险废物废液压油、废油桶、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处置(已提供危险废弃物集中收集贮存商务合同);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定期清运。

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 6 平方米,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6 平方米。

(五)其他环保措施

1.该公司 2026 年 3 月 16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，登记编号：91320594MAEPFYD614001W，有效期自 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2031 年 3 月 15 日止。

2. 本项目以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了 50m 卫生防护距离，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(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)

验收监测期间，生产设备正常运行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，满足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。

(一)废气

有组织排放：

热压成型废气、烘烤废气排放口（DA001）氟化物的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标准；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2-2011）表 5 排放限值要求。

无组织排放：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、氟化物的最大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 4041-2021）表 3 标准；颗粒物的最高监控浓度符合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2-2011）表 6 排放限值要求。

厂界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浓度符合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 4041-2021）表 2 标准。

(二)厂界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东、南、西、北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要求。

(三)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热压成型废气、烘烤废气配套的“二级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对非甲烷总烃、氟化物的去除率分别为 84.4-84.6%、77.4%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第一阶段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中的规定及要求，本项目不存在其中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的情形。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“华晟密封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密封件项目（第一阶段）”环保设施验收合格，可以投入正常运行。

六、后续管理要求

- 1.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，确保处理设施安全、有效运行，污染物稳定、达标排放。
- 2.规范建设固体废物场所，做好各类固废产生、收集、暂存、处理处置工作，并做好相应台账管理，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。
- 3.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要求，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，定期对项目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检测。
- 4.完善项目运行过程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，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，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能力，确保环境风险可控。

华晟密封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2026 年 7 月 15 日